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Corporation Lt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且已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煌鑫」	指	煌鑫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煌鑫賠償金」	指	具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2.背景－費用」中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宏鑫」	指	宏鑫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協議」	指	煌鑫、森德及擔保人就該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購股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有關該交易之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完成該協議項下之出售股份買賣以及出售貸款轉讓
「本公司」	指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於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3.該協議－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由煌鑫與擔保人訂立的合作及顧問協議（經不時修訂）
「張氏金業賠償金」	指	具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2.背景－費用」中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張氏金業」	指	張氏金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為本通函發出日期之前可行的最後可行日期，用於確定此處披露的某些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煌鑫與森德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
「重大資不抵債事件」	指	任何人士採取行動或展開法律程序，或採取其他措施，以促成或導致：(i) 煌鑫或張氏金業被裁定或認定為資不抵債；或(ii) 煌鑫或張氏金業被清盤、清算或解散；或(iii) 委任清盤人、受託人、接管人、接管經理、管理人、管理接管人或類似人員，負責煌鑫或張氏金業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企業、物業、資產、權利或收入（惟為重組或合併目的者除外）
「萬新」	指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約65.63%已發行股份
「張德熙先生」	指	張德熙博士(Dr. CHEUNG, Haywood)
「張德貴先生」	指	張德貴先生(Mr. CHEUNG, Tak Kwai, Stanley)
「淨虧損」	指	具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 — 2. 背景 — 費用」中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淨利潤」	指	具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2.背景－費用」中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非履行事件」	指	指自宏鑫成立日起累計虧損超過初始啟動成本之50%；或張氏金業未能支付張氏金業賠償金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貴金屬業務」	指	具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2.背景－業務」中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損益表」	指	具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2.背景－賬目」中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認沽期權」	指	根據顧問協議，煌鑫所獲授予的認沽期權，並在行使時可要求張氏金業收購宏鑫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9%及宏鑫對煌鑫所欠的股東貸款49%
「出售貸款」	指	約3,495,000港元，相當於授予宏鑫未償還股東貸款之49%
「出售股份」	指	9,800,000股宏鑫股份，相當於宏鑫已發行股份之49%
「森德」	指	森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交割前煌鑫授予宏鑫之股東貸款7,132,973.54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該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轉讓出售股份及轉讓出售貸款

「%」 指 百分比



New Times
Corporation Lt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主席)

鄧永恩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梁詩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0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1. 緒言

茲提述公告。

2. 背景

煌鑫於二零二一年在香港成立了宏鑫，並開展了貴金屬業務。鑑於張氏金業在該業務領域的經驗，煌鑫隨後與張氏金業簽訂了顧問協議，委託其為貴金屬業務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認沽期權的條款）如下所示：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經不時修訂）

訂約方：

- (1) 煌鑫
- (2) 張氏金業
- (3) 張德熙先生 (Dr. CHEUNG, Haywood)
- (4) 張德貴先生 (Mr. CHEUNG, Tak Kwai, Stanley)

宏鑫的成立： 煌鑫應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名為「宏鑫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的公司。

業務： 宏鑫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於香港設立並運營一座貴金屬精煉廠，處理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和鈀金，初期年處理能力約為50噸；其他主要業務活動為進行貴金屬交易及任何煌鑫與張氏金業不時同意的其他業務活動（「**貴金屬業務**」）。

運營範圍： 張氏金業應負責：

- (a) 指派人員提供有關精煉廠採購和生產的技術知識，並負責貴金屬業務的日常管理與運營；
- (b) 提供與貴金屬業務的技術和交易運營相關的所有必要的專業知識；
- (c) 進行貴金屬交易；
- (d) 管理宏鑫的勞動力和員工；
- (e) 為貴金屬業務的運營建立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函件

煌鑫應負責：

- (a) 透過股東貸款提供營運資金；及
- (b) 宏鑫的財務管理。

賬目： 宏鑫應於每個季度結束時，分別為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損益表（「**損益表**」）。

費用： 若損益表顯示除稅後溢利淨值（「**淨利潤**」），宏鑫應於每季度損益表交付後的5個工作日內支付以下費用：(i) 向張氏金業支付與宏鑫運營相關的顧問費，金額為每季度淨利潤的50%；(ii) 向煌鑫支付與宏鑫管理相關的管理費，金額為每季度淨利潤的50%。

若損益表顯示虧損淨值（「**淨虧損**」），(i) 張氏金業應於每季度損益表交付後的5個工作日內，向宏鑫支付金額為每季度淨虧損50%的賠償金（「**張氏金業賠償金**」）；(ii) 煌鑫應於每季度損益表交付後的5個工作日內，向宏鑫支付金額為每季度淨虧損50%的賠償金（「**煌鑫賠償金**」）。

董事會函件

認沽期權：張氏金業同意授予煌鑫認沽期權，根據該期權，煌鑫可完全酌情決定行使認沽期權：(i) 在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間的任何時間，或(ii) 在非履行事件或重大資不抵債事件發生後的三個月內，要求張氏金業購買(aa) 宏鑫已發行股本的49%，及(bb) 宏鑫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所欠的49% 股東貸款，並按以下方式確定對價：

代價 = 9,800,000港元（相當於宏鑫股本的49%）+（股東貸款 × 49%）+「A」

「A」應等於根據煌鑫為宏鑫編製的未審核損益表中顯示的未支付部分，即自最近一次經審核財務報表結束日的翌日起，至行使認沽期權並完成股份轉讓之日的期間內，該未審核淨利潤／淨虧損的50%。

煌鑫只有在未對顧問協議條款作出重大違約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認沽期權。

若煌鑫發生重大資不抵債事件或未能支付煌鑫賠償金，則認沽期權將失效。

董事會函件

認沽期權之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簽立顧問協議時釐定，旨在反映(i)顧問協議終止及認沽期權獲行使後煌鑫及張氏金業的預計股權架構（分別為51%及49%）；及(ii)煌鑫及張氏金業就根據顧問協議條款分別將向煌鑫及張氏金業支付的費用以及煌鑫及張氏金業應付的賠償金所達成的商業安排。

擔保：張德熙先生(Mr. Cheung Haywood)及張德貴先生特此作出個人承諾並擔保，張氏金業將全面、即時、完整且依約履行其在顧問協議下的所有義務，並按時支付根據顧問協議下應由張氏金業支付的所有款項。

該交易完成後，顧問協議終止及張氏金業不再為宏鑫提供顧問服務。

自宏鑫成立以來，本公司已累積在監督及管理貴金屬交易及精煉業務方面的實際經驗，包括在採購、交易、對沖、物流及合規事務上的監督工作。透過持續參與，本公司對宏鑫業務的營運、財務及監管層面均已建立深入的了解。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彼等共同擁有珠寶、金飾、銀行、金融、地產、工程及會計等多個行業的豐富管理及專業經驗。

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及其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專業知識及管理專長，可有效營運及監督宏鑫的業務及事務，並在其運作中提供適當的策略性監督及企業管治。

此外，為確保在顧問協議終止後宏鑫業務的平穩過渡及持續發展，宏鑫已聘任張德貴先生為宏鑫的常務董事及董事。張德貴先生於銀行、金融及貴金屬交易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同時，在顧問協議終止後，宏鑫亦委任李穎倫先生(LEE, Wing Lun Stephen)為宏鑫的營運總監及董事。李穎倫先生於本地及全球多間貴金屬精煉廠的貴金屬交易及精煉運作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

董事會函件

在張德貴先生及李穎倫先生的支持下，配合董事會的監督，自交易完成以來，宏鑫的日常營運保持穩定。因此，本公司認為，張氏金業停止提供顧問服務並未對宏鑫的營運或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該協議

如上所述，張氏金業已向煌鑫授予認沽期權。煌鑫並未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行使該認沽期權。煌鑫於約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表示其或會考慮行使該認沽期權後，張氏金業提名森德代其收購宏鑫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9%，以及宏鑫結欠煌鑫的股東貸款的49%。其後，各方就該協議條款進行磋商，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簽署該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煌鑫、森德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煌鑫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森德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宏鑫已發行股份的49%）及出售貸款（相當於股東貸款的49%），總代價約為13,295,000港元。該交易完成後，宏鑫將由煌鑫持有51%及由森德持有49%，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煌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森德
- (3) 張氏金業

主要事項： 煌鑫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森德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宏鑫已發行股份的49%）及出售貸款（相當於股東貸款的49%）。該交易完成後，宏鑫將由煌鑫持有51%及由森德持有49%。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森德就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應付予煌鑫的代價約為13,295,000港元，其中9,800,000港元歸屬於出售股份，約3,495,000港元歸屬於出售貸款，代價將由森德以下列方式支付予煌鑫：

- (a) 於簽立該協議前擔保人向煌鑫支付的2,000,000港元將於交割時用作支付部分代價；及
- (b) 於簽立該協議時，森德應向煌鑫支付代價餘額，該款項將於交割時用作支付代價。

代價是在森德與煌鑫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宏鑫資產淨值、宏鑫已發行股本總額、實際股東貸款金額及森德根據該協議擬收購的權益所定。代價未計入「A」金額，該金額為未償還張氏金業賠償金，於該協議日期約為14.6百萬港元及將由張氏金業另行結付。代價已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全數支付及結清。

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所有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確認、許可、批文、牌照及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股東批准規定；及
- (c) 森德已簽立確認書（格式需讓煌鑫滿意），確認其獨立於擔保人。

煌鑫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第(a)及(c)段所列的條件。

第(b)段所列條件不得豁免。

煌鑫須盡最大努力促使第(a)及(b)段所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而森德及擔保人須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第(a)及(c)段所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

倘若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協議將終止。

完成交易： 倘所有條件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交割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營業日落實。

於該協議日期，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交割已落實。

擔保： 擔保人同意擔保森德於該協議項下的履約。

此外，倘森德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有關交割的責任，煌鑫有權向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擔保人按該協議項下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出售股份及接受出售貸款轉讓。

4.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香港現時的經濟狀況及本集團當前的財務、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認為進行該交易對本公司具有以下裨益：

- **透過分散風險來持續從事貴金屬業務** — 出售宏鑫的49%股權可降低本集團對宏鑫業務的整體風險承擔，同時保留宏鑫的主要持股並參與其未來增長，從而減輕宏鑫貴金屬交易及精煉業務因可能受到的宏觀經濟不確定性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
- **提升流動資金** — 出售宏鑫的49%股權有助本集團免於於未來（如有此需要）單獨承擔宏鑫可能出現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 **提高財務靈活性** — 雖然本集團現時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該交易所得款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運作及潛在未來投資。本公司認為，鑑於宏觀經濟環境可能影響宏鑫的貴金屬交易及精煉業務，是次部分出售宏鑫權益屬良好機遇。
- **保留貴金屬交易及精煉專業知識** — 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訂立的顧問協議，張氏金業已向煌鑫授予認沽期權，使張氏金業有義務收購宏鑫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9%。作為該交易的一部分，張氏金業已提名森德收購宏鑫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9%。該交易完成後，由張氏金業提名之森德成為了宏鑫之股東。儘管顧問協議已終止，具備豐富貴金屬業務經驗的張德貴先生已獲委任為宏鑫的常務董事及董事。此外，在顧問協議終止後，擁有逾四十年本地及海外貴金屬交易及精煉運作經驗之李穎倫先生(LEE, Wing Lun Stephen)亦獲委任為宏鑫的營運總監及董事。宏鑫可繼續憑藉管理層於貴金屬交易及精煉方面的專業知識推動業務發展。

該交易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3,295,000港元，而該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該交易之適用成本後）預計約為12,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所知、所信、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若本公司就批准該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放棄投票。本公司收到來自萬新（持有5,737,129,098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5.63%）有關該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交易。

由於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淨零能源轉型業務。本集團同時於加拿大及阿根廷擁有用於勘探、發展及生產的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此外，本集團於香港從事實物貴金屬（主要為金銀）貿易及精煉。

煌鑫於交割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煌鑫與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貴金屬加工及貿易。

有關森德及其股東之資料

森德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小玲女士(Ms. WONG, Siu Ling)擁有51%權益及由陳健豪先生(Mr. CHAN, Kin Ho)擁有49%權益。森德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黃小玲女士擁有超過三十年的創業經驗，曾擁有及管理Amo Clean Energy Limited，一家位於香港的太陽能解決方案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陳健豪先生通過在貿易、房地產開發及體育管理領域擔任管理職務擁有豐富的商業經驗，並且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擁有廣泛的專業網絡。

在進行該交易之前，本公司已對森德進行了公司查冊及對其股東背景之調查（包括訴訟、破產及董事職位查冊）。此外，本公司亦進行了管理層盡職調查，通過與森德其股東及董事的面對面會議及訪談，了解他們的業務背景及對宏鑫經營及未來發展的戰略願境。根據盡職調查結果，董事會對森德及其股東的可信度、商業眼光及創業經驗感到滿意。

本公司與宏鑫管理層團隊主要負責有效經營及監督宏鑫的業務及事務，包括為其運營提供戰略指導、管控及企業管治。作為該交易的一部分，張德貴先生與李穎倫先生已加入宏鑫，擔任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成員。該兩名人士均具備豐富的貴金屬交易經驗及行業知識，有助於強化宏鑫的管理領導力與經營運作能力。

誠如上文所述，森德的股東黃小玲女士及陳健豪先生位為資深企業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廣泛的專業人脈網絡，且對涉足貴金屬交易領域抱有濃厚興趣。透過加入宏鑫董事會，森德股東可為其帶來全新的商業思路、市場視角及行業資源，從而助力宏鑫進一步拓展業務、實現發展。

本公司認為，森德意在透過互補性的專業能力與資源網絡，參與宏鑫的長期發展並拓展其商業版圖，此戰略規劃與本公司對於宏鑫的發展目標高度契合。本公司與森德均致力於擴大宏鑫在貴金屬交易領域的市場份額，同時在董事會的全面領導下，保持審慎的經營管理與企業治理模式。董事會亦認為，森德的參與將有助於增強宏鑫的股東結構，並支持其長期業務發展。

董事會函件

有關張氏金業的資料

張氏金業成立於一九八一年，擁有逾40年貴金屬貿易經驗，由張德熙先生(Dr. CHEUNG, Haywood)擁有100%權益。張氏金業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批發及買賣貴金屬(包括金條)。張氏金業亦為其客戶提供交易平台服務，以於現貨市場參與貴金屬(包括金條)的保證金交易，客戶可選擇實物交付結算或僅進行現金結算。

張德熙先生(Dr. CHEUNG, Haywood)於二零一四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貴金屬領域擁有逾四十年經驗，現任香港黃金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

經董事所知、所信、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森德、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7. 有關宏鑫之資料

宏鑫乃於二零二一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交割前，宏鑫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鑫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鈀金)精煉廠以及從事國際貴金屬貿易。

以下為宏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5,616,939,422	10,627,004,894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3,329,352	—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3,329,352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20,000,000	20,00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鑫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000,000港元。

除稅前和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已包括相關財政年度的張氏金業賠償金、煌鑫賠償金、支付給張氏金業的顧問費用以及支付給煌鑫的管理費用。請參見下方所列的除稅前和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所做的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329,352	—
經審核之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329,352	—
a — 張氏金業賠償金	—	12,493,455
b — 煌鑫賠償金	—	12,493,455
c — 支付給張氏金業的顧問費用	9,643,392	—
d — 支付給煌鑫的管理費用	9,643,392	—
剔除(a)至(d)後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2,616,136	-24,986,910
剔除(a)至(d)後之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2,616,136	-24,986,910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下錄得累計虧損(3,329,352)港元，主要源於未變現對沖虧損。於會計處理層面，後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現相應除稅後溢利淨額3,329,352港元，相當於變現二零二二年錄得的未變現對沖虧損（即二零二三年的收益）。為免生疑問，該金額並未帶來任何實際現金流入，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作為顧問費用支付予張氏金業，亦未作為管理費用支付予煌鑫，在累計溢利／虧損持平時，該金額不得用於分派。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與二零二四年的淨利潤／（虧損）差異，乃由於該地區的交易量和利潤率普遍疲軟，部分原因是期間黃金商品價格創下歷史新高，以及來自中東地區的競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顧問協議，張氏金業尚未支付給宏鑫的張氏金業賠償金約為14.6百萬港元，雙方已同意該金額將分期償還，最後一筆付款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宏鑫的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張錦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鄧永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i)張德貴先生；及(iv)李穎倫先生。

張德貴先生 (Mr. CHEUNG, Tak Kwai, Stanley)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宏鑫董事。張德貴先生為張氏金業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德熙先生 (Dr. CHEUNG, Haywood) 之胞弟。張德貴先生在銀行、金融及貴金屬交易領域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曾在多家國際銀行擔任交易相關職位，包括全球主要黃金經紀商之一的 Samuel Montagu & Co. 以及 Midland Bank 及 Banque Paribas。此外，他亦是香港貴金屬業商會的副會長。在加入宏鑫擔任常務董事及宏鑫董事會成員之前，張德貴先生曾擔任張氏金業的常務董事。在顧問協議下並於協議終止前，他曾為宏鑫提供顧問服務及運營支持。張德貴先生目前不再擔任張氏金業的任何職位。

交割後，宏鑫將由煌鑫持有51%權益及森德持有49%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宏鑫於該交易後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且該交易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宏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該交易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該交易的財務影響有待審核，並取決於宏鑫於該交易日期的賬面淨值，故可能有別於上述披露。

該交易估計將導致本集團總資產增加約1,330萬港元，該金額代表該交易的總款項，以及本集團總負債增加約350萬港元。總負債增加3.5百萬港元指出售及轉讓予森德的出售貸款，佔先前授予宏鑫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的49%。該交易完成後，該部分貸款轉化為少數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因此入賬列作總負債增加。

董事會函件

8. 建議

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支持通過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

9. 一般事項

敬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中所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92至219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67至147頁）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74至163頁）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28頁）。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透過引用方式納入本通函。

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newtimes-corp.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營運資金充足情況

經審慎查詢及考慮後，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本集團現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內之資金需求。

3. 負債聲明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為編製本負債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為19.5百萬港元，其中流動部分為5.2百萬港元。

除上述情況外，並除集團內部之債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業務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亦無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性質屬借貸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項下之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信貸承兌、分期付款承諾、按揭或押記），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在外擔保。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現時主要經營兩項核心業務，包括：(i) 能源業務，涵蓋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進行勘探及開發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以及於加拿大卑詩省坎貝爾河的能源轉型行業的戰略性舉措；及(ii) 透過宏鑫在香港經營貴金屬貿易及精煉業務，包括實體貴金屬貿易業務及最先進的貴金屬精煉（專注於金銀）。

於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保留了宏鑫51%之股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由於宏鑫將繼續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該交易預期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毛利、股東應佔溢利或其他盈利比率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貴金屬貿易及精煉業務。

董事會認為，該交易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部分變現於宏鑫投資的機會，同時維持對宏鑫的管理控制權及繼續參與其業務未來增長潛力。該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改善流動資金，同時為未來策略性發展項目及／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現有業務運作，並積極尋求能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投資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在考慮當前市場環境及本集團改善後的流動資金狀況後，仍對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保持樂觀，惟須不受任何不可預見之外部市場變動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披露，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層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具誤導性或欺詐性之陳述，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 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執行董事				
鄭錦超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鄧永恩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0	50,000,000	0.57%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招偉安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偉德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梁詩麗	實益擁有人	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永恩先生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行使50,000,000份購股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錦超先生於 Yueford Corporation 及 Mano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持有超過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因此彼被視為於 Yueford Corporation 持有的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506,541,354股股份及 Mano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持有的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768,1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HK)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 有人持有)	其他權益	總計	衍生工具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鄭錦超	9,332,569	507,309,468	516,642,037	–	516,642,037	5.24%

(ii)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HK)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 有人持有)	其他權益	總計	衍生工具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鄭錦超	5,850,222	–	5,850,222	–	5,850,222	0.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各方（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萬新（附註(i)）	實益擁有	5,737,129,098	65.63%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附註(ii)）	受控法團權益	5,737,129,098	65.63%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 （附註(iii)）	受控法團權益	5,761,900,848	65.91%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 （附註(iv)）	受控法團權益	5,761,900,848	65.9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附註(v)）	受控法團權益	5,761,900,848	65.9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YTFH-II」）（附註(vi)）	受控法團權益	5,761,900,848	65.91%
Elbert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794,850,000	9.09%

附註：

- (i) 萬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大福代理人合法及實益擁有。
- (ii) 周大福代理人直接持有萬新之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萬新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代理人之99.7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代理人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之81.03%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CYTFH直接持有CTFC之48.9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CYTFH-II直接持有CTFC之46.6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i)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8,741,776,988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載於上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在本集團資產及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競爭利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上市規則所述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該等合同在未支付賠償金（除法定賠償外）的情況下，無法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

7. 重大合同

除該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即在本集團正常業務範圍以外訂立的合同，或本集團打算從事的業務以外的合同）。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並且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02室。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冠賢先生。他是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如中英文版本有異，則以本通函的英文文本為準。

10. 可供查閱的文件

該協議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newtimes-corp.com/>)。